**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

摘要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通知要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

项目进行草原补播改良2万亩（板桥北滩和新华南滩各1万亩），投资400万元。板桥镇、平川镇、新华镇、倪家营镇聘用草原管护员26人，拨付草原管护员工资5.2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内容：在临泽县板桥镇、新华镇进行退化草原修复综合治理2万亩；板桥镇、平川镇、新华镇、倪家营镇聘用村级草原管护员26名。

项目负责人：李德育

联系人：贠忠林

联系电话：13919738246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二）预算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405.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金额：405.2万元；

项目已支付金额：319.6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98分

绩效等级：优秀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项目主要经验总结: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到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同时，切实加大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指导，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已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万亩） | 2 | 2 |
| 聘用草原管护员（人） | 26 | 26 |
| 质量指标 | 提高草原植被盖度（%） | ≥0.02 | ≥0.02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审核的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专项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元/亩） | 200 | 200 |
| 草原管护员工资（元/人） | 2000 | 2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所在地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草原植被有效恢复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未完成指标：

无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一是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加强草原资源管护，每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1次，及时发现破坏草原资源的行为，严防草原火灾发生。二是积极整合资金，利用项目资金，设立标志牌和宣传牌，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全面加强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吃透政策，熟练掌握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1.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业务人员应对相关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学习，准确把握项目资金使用，以更好的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1.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在资金管理使用中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项目资金专帐、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运行。

1.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1）对项目要全面细致的验收。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必须真实，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矛盾纠纷和上访事件的发生，以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要求，根据项目实施合同及时兑付资金。

1. 其它：无
2. 备注：无